

睢县2025年后台乡草庙村、闫庄村、潮庄镇张文英村、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商-2025-81
招标编号：SXJY-CG-2025-067号

采 购 人：睢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公司：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另附）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2025年后台乡草庙村、闫庄村、潮庄镇张文英村、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睢县乡村振兴局的委托，对睢县乡村振兴局睢县2025年后台乡草庙村、闫庄村、潮庄镇张文英村、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睢县2025年后台乡草庙村、闫庄村、潮庄镇张文英村、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2.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5-81 招标编号：SXJY-CG-2025-067号
3.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境内
4.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 采购控制价：3737093.84元
6. 采购范围（内容）：睢县2025年后台乡草庙村、闫庄村、潮庄镇张文英村、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8. 工期：60 日历天
9. 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0. 质量要求：合格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绿色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不接受大型企企业参加磋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 提供劳动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磋商当天,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如有不一致,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三、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 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 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 (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 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 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 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 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

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

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六、声明：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睢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16696209661

地址：睢县凤城大道 1 号睢县人民政府院内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城郊乡湖东路北段商务中心区4楼411室

联系人：路女士

联系方式：15649068351

3.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1	采购人	睢县乡村振兴局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睢县兴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1. 4	项目名称	睢县2025年后台乡草庙村、闫庄村、潮庄镇张文英村、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1. 1. 5	项目地点	商丘市睢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202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 2. 2	采购控制价	3737093.84元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范围（内容）	睢县2025年后台乡草庙村、闫庄村、潮庄镇张文英村、白庙乡后杨村和匡城镇洪庄村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 3. 2	工 期	6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与质量保修期	质量要求：合格；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 4	供 应 商 资 格 条 件	详见采购公告
1. 5.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6	分 包	不允许
1. 7	偏 离	不允许
1.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
1. 9	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谈判答疑纪要等
3. 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 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软件版 1 份。
4.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 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 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名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 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 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 后 3 个工作日内。
6.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按预付款要求支付，剩余款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国务院令第802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九条）
7.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7.2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本项目所属类别：货物□ 工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p> <p>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6）；</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7.3	有关落实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问题	<p>有关落实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响应人所投“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的（以响应人提供的有效的绿色建材产品的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符合性证明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在同等条件下磋商小组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 响应人应自行核对工程量清单或图纸，凡涉及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人均必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p>响应文件递交</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 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 最新一期（V6.9.0）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 最新一期（V6.9.0）。</p>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和《2019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通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2020年1月2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社保等资料的，投标（响应）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响应）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评审依据。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一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内容）：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详见公告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组织）

1.9.1 响应人如认为有必要，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响应人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另附）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优惠承诺与服务承诺
- 十、响应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响应人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编制依据：

3.2.2.1 材料价格参照《造价信息》2025 年最新一期信息价调整，不全部分参照市场价（均按除税价计入）；

3.2.2.2 税金按 9% 计取。

3.2.3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全部费用。

3.2.4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即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响应人各轮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6 如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视为退出磋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

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涉及）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响应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5.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评审依据

详见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5.3 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

5.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6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8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响应人、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无效响应与终止采购活动

8.1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8.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1.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不足1年），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工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响应文件须附无在建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无在建承诺书不需上传）。
	信誉要求	符合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范围（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境内
		磋商报价	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它要求	符合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注：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证明文件，投标（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对没有上传或在项目开标（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投标（响应）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2.1	磋商报价 (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30 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2.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即：中小微型企业均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p> <p>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 (8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p>	<p>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1. 施工方案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4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一般得 5 分，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9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8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5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5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5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 (2)	其他因素 (21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置(5分)	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人扣1分。
		优惠承诺(2分)	优惠承诺应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2分)
		服务承诺(8分)	1. 承诺施工过程中措施的合理性。(0-4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0-4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余类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对所有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优惠承诺与服务承诺
- 十、响应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如我方磋商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后, 在磋商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采购范围 (内容)					
磋商报价 (元)	<p>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p>				
工期					
质量保修期					
质保期					
建设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以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以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

(三) 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一般人员简历表

“一般人员简历表”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如有）、岗位证明（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的顺序编排)

(二)

.....

八、类似项目业绩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九、服务承诺与服务承诺

(一) 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二)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响应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可以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

第二轮报价函

致 : 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 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 1、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在二次报价时, 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 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第二轮报价函且加盖供应商公章。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 报价以上传的 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 2、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 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